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8月8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坚群、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恺、王坚平、李碧玉，与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龙启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坚群、刘英、王恺、王坚平、李碧玉拟向鼎龙启顺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合计56,167,1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実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王坚群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坚群、刘英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2025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在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鼎龙启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款项 17,940 万元，与前期披露的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转让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目前，交易各方正在推进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鉴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受让方鼎龙启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目前尚未全部到账，尚不能排除受让方可能无法及时筹措足够资金的风险，及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